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劉蓓蓉
電話：(02)8590-2826
電子信箱：xantheliu@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2014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111年12月26日召開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其中臨時動議四之決議請本部提供團體協約相關規定及說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2年1月7日衛部救字第111364667號函辦理。
- 二、查依團體協約法第2條規定，團體協約係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爰社工人員所組之職業工會，自得代表會員與所受僱之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社福機構）提出團體協商之請求。
- 三、又，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規定，如該職業工會於前述社福機構內之會員人數，有逾該社福機構之受僱社工人員（同一職業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即屬「有協商資格之勞方」而受同條第1項規定之保護，如雇主無正當理由而拒絕



總收文 112.01.19



1120103217

協商團體協約，該職業工會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規定，向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以維權益。

四、此外，若職業工會與事業單位發生協商資格認定之爭議，本部業以111年10月12日勞動關2字第1110138648號函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釐清，爰社福機構倘對於工會有無協商資格發生疑義，任一方得向當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請求協處。

五、末查，團體協約對於社福機構內之勞資關係穩定與社工人員權益提升有相當之助益，建請貴部向社福機構宣導應尊重工會行使協商權外，並應本誠信妥與工會協商溝通勞動關係有關事項，以共同促進所屬社工人員之勞動福祉。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